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53/2025(05)號文件

檔 號：CB3/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5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公營醫療收費改革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營醫療收費改革**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該議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4(d)條，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須“為實施第 18 條，就公眾使用醫院服務須付的費用，向醫務衛生局局長建議恰當的政策，但**須顧及不應有人因缺乏金錢而不能獲得適當醫療的原則**”。

3.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8 條訂明，為公營醫院設立的醫院管治委員會，在醫管局發予該委員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可釐訂須就該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繳付的費用；而醫管局則須遵從醫務衛生局局長可發出的指示。根據這項條文釐訂的收費，必須**刊憲公布**。

4. 醫管局上一次調整收費是在 2017 年。政府在**《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探討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架構及水平，以達致鼓勵慎用服務，引導資源至最有需要及危重病病人，增加支援有經濟困難患者，並加強公共醫療服務針對性補貼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

5. 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政府當局公布公營醫療收費改革詳情。收費改革涵蓋以下 **3 個主要範疇**：

- (a) **改革資助架構**：從系統角度改革資助架構，按不同公營醫療服務釐定政府資助水平和市民共付比例，理順住院、急症室及門診各層級服務的相對需求；
- (b) **減少浪費濫用**：為非緊急的放射診斷及病理檢驗等服務引入共付收費模式、調整標準藥物收費及數量，利用收費改變市民求醫習慣，引導善用資源；及
- (c) **加強醫療保障**：全方位為“貧、重、危”病人提升保障，優化費用減免機制、引入全年收費上限一萬元，以及增加危疾病人藥械資助，避免“大病致貧”。

6. 醫管局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實施新的收費架構，詳情載於**附錄 1**。

議員的主要關注事項

7. 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政策簡報及會議討論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架構及水平。在第七屆立法會，議員亦曾就上述事宜提出兩項質詢。議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調整收費的考慮因素

8. 議員關注醫管局**調整收費的考慮因素**，包括會否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強調，有關醫療收費改革是必須的。改革重點之一是不希望一些服務會有過度使用、誤用或濫用的情況，然而，政府當局會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針對性補貼。

9. 政府當局其後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剛剛公布的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是基於以下 **5 大原則**：

- (a) **承擔不減**：改革所得會全數投放在公營醫療；

- (b) **能者共付，輕症共付**：要擴展提升共付機制；
- (c) **有加有減**：加的是對“貧、急、重、危疾”病人的保障，減的是減少浪費；
- (d) **高度資助**：維持 9 成整體公營資助率；及
- (e) **循序漸進**：希望在 5 年內達致目標。

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

10. 有議員詢問，在急症室加價的同時，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加強醫管局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例如提供 24 小時服務，否則在晚間生病的市民仍會湧往急症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急症室的資源十分珍貴，市民應該考慮是否一定需要在晚間前往急症室。

設立醫療戶口及優等住院和日間收費服務

11. 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為市民設立用於支付共付費用的個人或家庭醫療戶口，並在公營醫療機構設立與自願醫保計劃賠償額掛鉤的優等住院和日間收費服務**，以給市民多一個選擇。

12. 政府當局表示，自願醫保計劃的賠償安排已適用於所有提供住院服務的機構，包括公營醫療系統。對於為市民設立個人或家庭醫療戶口，支付公營醫療共付費用，以及於公營醫療體系內設立與自願醫保賠償額掛鉤的優等收費服務等建議，政府樂意聆聽社會各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考慮相關安排的實際需要並研究可行性。

移居海外人士回港接受資助公營醫療服務

13. 有議員**關注有已移居海外人士回港使用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情況（“回流醫病”）**，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開展研究工作**，以便就相關現象作系統性分析並制訂應對方案，例如**限制他們使用有關服務**。

14. 政府當局答稱，任何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及屬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均可以符合資格人士身分，使用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現時並無規定使用者需要居住香港某指定

日數。因此，醫管局並無要求到醫管局接受服務的病人每次提供求醫時居港或離港天數的資料，故未可就相關情況作統計。鑑於醫療服務有偶發性及急切性，亦無法作年度審批申請，醫管局暫時無意要求所有持有香港身份證合資格人士，每次就診時提供居港日數資料並確定為“回流醫病”以限制其使用服務。

最新情況

15. 梁美芬議員、管浩鳴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提出討論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檢討。他們關注有在海外定居的港人返港接受公營醫療服務、急症室濫用情況，以及未來解決收費問題的方法，例如會否分層收費等。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營醫療收費改革**。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列於**附錄 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 年 4 月 8 日

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改革

服務		現時收費	2026年1月1日生效 收費
住院服務 (急症病床)	入院費	\$75	取消
	住院每天	\$120	\$300
住院服務 (療養／復康、護養及 精神科病床)住院每天		\$100	\$200
日間程序及治理	入院費	\$75	取消
	病床每天	\$120	\$250
日間醫院(老人科、復康)		\$60 / \$55	\$100
社康護理服務(普通科)、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		\$80	\$100
社康護理服務(精神科)	免費	免費	
精神科日間醫院	\$60	免費	
急症室		\$180	\$400 (第 I(危殆)、II(危急) 分流類別費用豁免)
專科門診 (包括專職醫療診所)	首次	\$135	\$250
	覆診	\$80	
	處方藥物	藥物每項\$15， 最多 16 星期	藥物每項\$20， 最多四星期
病理檢驗服務 (適用於專科門診)	基礎項目	不另收費	免費
	進階項目		\$50
	高端項目		\$200
非緊急放射 造影服務	基礎項目	不另收費	免費
	進階項目		\$250
	高端項目		\$500
家庭醫學 門診服務	診治費用	家庭醫學專科門診 首次 \$135 覆診 \$80 普通科門診 \$50	\$150
	處方藥物	家庭醫學專科門診 藥物每項\$15，最多 16 星期 普通科門診 處方藥物不另收費	藥物每項\$5，最多四星期

加強醫療保障措施

(A) 優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1) 放寬收入及資產限額

收入限額	收入限額由現時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註1} 的 75%，放寬至： <u>2人或以上家庭</u>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u>1人家庭</u>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加強對缺乏其他支援的 1人家庭)
資產限額	放寬至申請公屋資產限額

^{註1} 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優化後，將採用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2) 擴闊涵蓋範圍及期限

- 擴闊 65 歲以下人士的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涵蓋範圍，以包括偶發性普通科門診服務^{註2}
- 最長的減免有效期 12 個月延長至 18 個月
- 於最多 18 個月內再次申請減免時，無需提交經濟文件作經濟審查

^{註2} 現時，如 65 歲以下的有限期醫療費用減免持有人需要接受偶發性普通科門診服務，他/她需向（醫務）社工申請一次性醫療費用減免。65 歲或以上人士則無需額外申請費用減免。

3) 修訂家庭定義

- 放寬「家庭」定義至與申請自費藥物或醫療項目安全網*下定義看齊：

病人類別	「家庭」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定義
受供養的病人 ^{註3}	病人、其同住的父母／法定監護人，以及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
非受供養的病人	如已婚 — 病人、其同住的配偶，以及屬受供養人的子女 (但不包括其同住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 如未婚 — 病人會被視為一家人家庭 (不論病人是否與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同住)

^{註3} 受供養人，即為未婚，以及(i)未滿 18 歲；或(ii)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病人會劃分為非受供養人

*包括撒瑪利亞基金

(B) 設立住院及門診費用上限

- 1) 每名病人每年收費上限 10 000 元，適用於所有收費項目（自費藥械除外）
- 2) 所有香港市民均可申請及受惠

(C) 加強自費藥械安全網*

加快引入更多有效創新藥械到（1）醫管局藥物名冊；（2）安全網；及（3）專用藥物類別。另外放寬安全網申請資格：

- 1) 放寬「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中收入的計算方法
（適用於藥物 / 非一次性非藥物項目費用資助申請）
 - 新申請人只計算收入的 80%
 - 持續申請人只計算收入的 60%
- 2) 擴闊計算病人分擔額的累進計算表
（適用於藥物 / 非一次性非藥物項目費用資助申請）
 - 參考法律援助計劃累進計算表，擴闊基金病人分擔額累進計算表，降低現有病人的分擔額以提供更多資助，支援更多現時因較多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而未獲資助的病人
- 3) 放寬收入限額
（適用於一次性非藥物項目費用資助申請）
 - 放寬1人家庭收入限額至現行機制下的 1.5 倍，與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優化措施看齊

*包括撒瑪利亞基金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5年3月25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附錄2

公營醫療收費改革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16日	議程第V項：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檢討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17年4月25日	議程第V項：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檢討 會議紀要
	2024年10月18日	議程第III項：醫務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5年1月8日	第2項質詢：移居海外人士回港接受福利及服務
2025年3月26日	第4項質詢：公營醫療服務及收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4月8日